附件 1：华侨大学 2021年高水平运动队报名条件比赛范围

1.全国、洲际及世界比赛

(1)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名义举办的比赛。

(2)教育部主办的全国中学生体育比赛；教育部、体育总局联合主办的全国中学生体育比赛；全国中学生体育协会主办的中学生体育比赛。

(3)体育总局主办的全国青少年各单项及以上比赛。

(4)教育部组织承办或组(团)队参加世界、洲际中学生体育比赛；教育部、体育总局等有关部门联合承办或组(团)队参加世界、洲际中学生体育比赛。

(5)中国羽毛球俱乐部超级联赛。

2.省级比赛

(1)以各省人民政府名义举办的比赛。

(2)各省教育厅主办的全省中学生体育比赛；各省教育厅、省体育局等有关部门联合主办的全省中学生体育比赛；各省教育厅承办的全国中学生体育比赛。

(3)各省体育局主办的全省青少年各单项及以上比赛。